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200號

上訴人 唯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詩

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

被上訴人 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尚龍

訴訟代理人 何孟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3日簽訂經銷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提供「陪心寵糧全系列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供被上訴人銷售，經銷期間自110年2月3日起至111年2月2日止，伊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嗣系爭契約屆期不再續約，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履

01 行各項義務完畢後5日內，返還系爭保證金，詎上訴人未按
02 時還款，遲至112年5月5日始匯還，自應給付111年4月26日
03 起至112年5月4日止之遲延利息102,739元；又依系爭契約備
04 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兩造合作期間上訴人允諾如訂購商
05 品達一定數量，則提供贈品(下稱搭贈品)，然上訴人卻未付
06 該等搭贈品，此部分贈品價值為210,120元，總計上訴人應
07 給付312,859元(計算式：102,739元+210,120元=312,859
08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系爭備忘錄、債務不履行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312,859元，及其中210,1
10 20元部分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11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2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系爭保證金應無息歸
13 還，且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經上訴
14 人清查損失後，已返還系爭保證金，被上訴人自無請求遲延
15 利息之權利；又被上訴人既仍有2,550箱系爭產品未銷售，
16 而搭贈品應以實際已銷售之數量計算，且被上訴人未符合每
17 月銷售額達200萬元之約定，無從請求搭贈品折換價值云
18 云，資為抗辯。

19 二、反訴部分：

20 (一)上訴人反訴主張：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
21 產品僅得以實體方式銷售，然其竟於網路上銷售，除違反兩
22 造約定，亦造成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250,141元，又上訴人
23 因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7萬元，被上訴人亦應賠償，總計被
24 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320,141元，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
25 第8款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0,141元，及自
26 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系爭契約簽約前即已合作經銷系爭產
28 品，並在網路上交易，故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同意依照以
29 往合作模式，被上訴人始配合簽定書面契約，且系爭契約期
30 間上訴人亦未曾提出反對，可見上訴人已明示同意進行網路
31 銷售，且上訴人出貨前均先收取貨款，自無營業損失可言等

01 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2,859元，
03 及其中210,120元部分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利息；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5 訴，嗣減縮上訴聲明（本院卷第117頁），聲明（本院卷第1
06 27頁）：(一)本訴部分：1.原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命上訴人給
07 付超過1,399,965元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8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二)反訴部分：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
09 人應給付上訴人320,14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逾上開本訴及反訴請求部分，未繫屬本院，非本院審
12 理範圍)。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延返還系爭保證金，應給付102,739
15 元之遲延利息，又未給付搭贈品，折現為210,120元，合計
16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2,859元；上訴人則反訴主張被上
17 訴人違約在網路上銷售系爭產品，造成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
18 250,141元，及因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7萬元，被上訴人應給
19 付上訴人320,141元等節。均為對造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0 辯。茲分述如下：

21 (一)102,739元遲延利息部分：

2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於111年2月2日因屆期終止，其並
23 無積欠貨款、違約或有其他未履行義務情形，於111年4月25
24 日催告返還系爭保證金，上訴人於112年5月5日始匯還，爰
25 請求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4日之遲延利息102,739
26 元。經查：

27 1.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3項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
28 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第一次出貨前提供下列甲方(即上訴人，
29 下同)認可之履約擔保，作為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30 之保證，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甲方之一
31 切債務，且若乙方所提供者為現金擔保，經甲方扣抵前述之

01 違約金或損害賠償後發生不足者，乙方應於訂單成立日起30
02 天內補足貨款，否則即視為違約。提供現金/支票200萬元
03 整」、「本約終止後，甲方應於乙方履畢各項義務5日內無
04 息歸還保證金」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
05 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02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至5頁、原
06 審卷一第88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以採信。

07 2.本件上訴人雖於112年5月5日以匯款方式返還系爭保證金予
08 被上訴人，然稱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不
09 得於網路行銷及不得出售予電商約定，且兩造間尚有違約賠
10 償事件尚未釐清，乃未返還系爭保證金，被上訴人自無利息
11 得請求云云。惟兩造就本件雖有①搭贈品換價之給付、②大
12 白罐未交貨商品價額、③報價疏失返還價額、④代墊款項價
13 額等爭執，然上開①至④債務非屬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履
14 行之義務，自非被上訴人之違約或債務不履行。至於上訴人
15 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不得於網路行銷
16 及不得出售予電商約定，並不可取(詳後述(三))。是以，系爭
17 契約已於111年2月2日屆期終止時，上訴人自應依約於兩造
18 系爭契約終止後5日內將系爭保證金返還予被上訴人，被上
19 訴人於111年4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金
20 (司促卷第8至9頁)，上訴人遲至112年5月5日始以匯款方式
21 返還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請
22 求上訴人給付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4日之系爭保證
23 金遲延利息102,739元，即為有據。

24 (二)搭贈品價額210,120元部分：

25 被上訴人主張依據上訴人負責人王維詩與被上訴人副總黃尚
26 雄於110年6月間電子郵件附件「陪心特約經銷商2021合約備
27 忘錄(附約)」(即系爭備忘錄)表2關於搭贈資源政策標準之
28 記載，兩造間確有依照被上訴人訂購數量之比例提供搭贈品
29 之約定，而上訴人未交付搭贈品之價額210,120元應返還予
30 被上訴人等語，並提出上開備忘錄文件為證(原審卷一第119
31 至121頁)，而上訴人對於上開備忘錄以及未交付搭贈品等情

01 並無爭執，惟以前詞為辯。查：

02 1.兩造搭贈品之約定，有系爭備忘錄可憑，且經證人陳維軒證
03 實在卷(原審卷一第259至260頁)，堪信屬實。而依據上訴人
04 提出之110年3月30日統一發票記載(原審卷一第153頁)，該
05 紙統一發票金額即已達2,359,582元(未稅，含稅為2,477,56
06 1元)，經銷交易明細之金額加總合計為11,447,578元(原審
07 卷一第165頁)，該經銷交易明細上係記載兩造自110年2月26
08 日起至110年6月28日之交易，換算每月經銷額約2,289,516
09 元，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並未達每月經銷額200萬元，不符特
10 約經銷商資格云云，即與其提出之上開文件之記載不合。又
11 上訴人另稱系爭備忘錄應自110年7月實施，並不溯及既往云
12 云，惟兩造不爭執系爭備忘錄之真正，考諸兩造往來之Emai
13 l及該備忘錄之約定暨內容，主要在增進系爭產品之銷路及
14 市場銷售量，所為相關約定及激勵措施，並斟酌系爭契約第
15 4條第4項約定：「甲方不定期推出贈品規劃，乙方可以近乎
16 成本價的方式加購…」(原審卷一第89頁)，足見系爭備忘錄
17 為上訴人為履行系爭契約所提出贈品規劃之措施，並載明為
18 「陪心特約經銷商2021合約備忘錄(附約)」(原審卷一第115
19 至121頁)，該備忘錄應屬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並無不溯及既
20 往之特別約定，自應與系爭契約為一體適用，上訴人切割系
21 爭契約與系爭備忘錄之適用始點，為不足採。

22 2.次查，證人即上訴人前員工吳昱蓁證稱略以「(有經手訂購
23 商品搭贈條件討論?)因為我印象不深，要以LINE對話紀錄
24 為準，當時是用這個討論的。(被上訴人是否有人跟你核對
25 搭贈品?多久核對一次?)是我這裡確認搭贈的方案，至於
26 後續的搭贈的確認，不是我經手的，應該是黃媛媛處理的。
27 (原證8備忘錄，卷一第119至121頁，表二的『搭贈資源政策
28 標準』，是否就是約定搭贈條件?)這個我有經手，這個是
29 搭贈方案的其中一個版本，會根據不同的情形修正，活動會
30 一直更新。」等語(原審卷一第281至282頁)，核與被上訴人
31 員工即證人陳維軒之證詞大致相合(原審卷一第259至260

01 頁)，並有系爭備忘錄及該備忘錄上之搭贈資源政策標準存
02 卷為證，而陳維軒據以核計搭贈品並製作搭贈品統計表附卷
03 堪佐(原審卷一第123、259頁)，計價為210,120元。則被上
04 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約給付搭贈品，換價為210,120元，
05 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並非無據。

- 06 3.上訴人又稱被上訴人自承上訴人尚有2,550箱貨品尚未出貨
07 而應退款，即不得以全部訂單均已完成交易而計算搭贈價額
08 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貨，上訴人應給付搭贈
09 品，為前所述，被上訴人已依約預付足額貨款，卻有2,550
10 箱系爭產品上訴人未出貨，請求該2,550箱貨款134萬6,400
11 元返還，為原審認定有理由在案，而此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
12 圍，前已敘明，上訴人未依約出貨，非屬被上訴人債務不履
13 行，自無減免上訴人搭贈品之契約義務，所辯不足為取。

14 (三)關於上訴人反訴部分：

15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將系
16 爭產品鋪貨予蝦皮個人電商，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第8款
17 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營業損失250,141元(即蝦皮個
18 人電商之銷售額)暨律師費7萬元，合計320,141元云云，為
19 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20 1.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甲方同意授權乙方為陪心寵糧
21 全系列產品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含台灣本島、澎湖、金
22 門、馬祖地區)，銷售方式限於實體銷售，不含網路行銷亦
23 不得售予電商」(原審卷一第88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
24 反此約定。
- 25 2.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固約定被上訴人限於實體銷售，不
26 含網路行銷及售予電商，惟系爭契約簽訂後，兩造有就網路
27 銷售部分商議，業經證人吳昱蓁證稱：「(於上訴人任職期
28 間，曾與唯寵負責人王維詩、倍騰黃尚雄副總、倍騰陳維軒
29 等四人共同開會？幾次？商討何事？)有一起開會，我們四
30 個人一起開會很多次，我們都是在討論相關線下推廣的事
31 情。(前述會議是否就是與王維詩及被上訴人員討論網路銷

01 售事宜?)沒有，因為當時被告公司(指被上訴人)主要是做
02 線下。(反訴被證2，網路獨家是指什麼?)因為之前證人陳
03 維軒有提到想要跑網路這件事情，當時我們是有說到時可以
04 談。(四人會議談論到跑網路的事情?)我們僅是閒聊，並不
05 是定案的內容，獨家的內容並未談論過」、「(反訴被證2，
06 對話內容倒數第二個你所寫，其他東森線上線下都交給
07 你?)因為東森寵物雲的體系包括線上的官網以及線下的門
08 市，當時我印象是證人陳維軒去接這個進貨，東森的部分就
09 給他們處理了，是這個意思。(線下指何?)實體通路的門
10 市，東森寵物雲也有做實體門市。(寵物雲是線上網路系
11 統，也包含實體門市?)是，也包含實體門市。東森寵物雲
12 網路交易及實體店面都是使用東森網路雲公司的名稱，他們
13 是自己取得貨源之後在線上及實體門市銷售。東森寵物雲並
14 未提供其他業者用業者名稱進行交易，與蝦皮、露天等不
15 同。(除東森寵物雲線上，是否同意在其他網路平台上銷
16 售?)有曾經討論過，就是剛才原告律師所提的那些人，但
17 是我們所討論的內容都是實體店面的線下為主，所以原告之
18 後才會提出要做網路獨家等等，但是沒有落實。」、「(LIN
19 E所寫『其他東森線上線下都交給您團隊處理』，這是指何
20 商家?)東森這個體系都是給他處理，包含線上及實體店面
21 都交給他們，因為我記得簽約的當時，也是原告公司跟東森
22 簽約。(包含之前提到網路獨家是指什麼?)之前原告是接被
23 告實體店面的總經銷，這個單純只是線下的部分，原告後來
24 也想要做線上的總經銷，有提出這個需求，但是我們有告訴
25 他們到時候再說，大家也都沒有確實去開會，所以最後不了
26 了之」等語(原審卷一第282至285、287至288頁、卷二第65
27 頁)，以及②證人陳維軒證稱：「(於110年2月至111年2月
28 間，與唯寵負責人王維詩、唯寵員工吳昱蓁、倍騰副總黃尚
29 雄等四人共同開會?幾次?何事?)有。我不確定開會的次
30 數，只記得開了很多次，主要是討論實體通路及線上通路的
31 規劃。(會議是與王維詩、吳昱蓁討論網路銷售?)是。」、

01 「(根據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你曾與王維詩、吳昱蓁等人討
02 論網路銷售?)是，經過是在圓山飯店的咖啡廳，王維詩、
03 證人吳昱蓁、黃尚雄還有我，我們四個人有討論有關網路銷
04 售的問題，當時是討論有一家網路電商是御品寵物，這家電
05 商是作網路銷售的，當時王維詩告訴我們希望我們去跟這家
06 電商配合，這個就是被告同意授權我們去做網路銷售，因為
07 王維詩就是希望我們去跟御品寵物的電商部分配合，因為大
08 部分的實體通路都有在做網路。(被告公司負責人王維詩是
09 否有同意去做電商以及網路行銷的事務?)王維詩有口頭上
10 同意這件事情，不然我們也不會花時間精力處理這件事情，
11 且現在實體通路也會跟電商結合」等語(原審卷一第255、28
12 5至287頁)，足見雙方確曾有為被上訴人得否於網路上行銷
13 事宜開會討論，而系爭產品銷售除實體店鋪外，網路亦是管
14 道，而上揭東森寵物雲及御品寵物等網路電商均屬得以擴展
15 系爭產品銷售之通路，由前揭證人所言，上訴人亦不否認在
16 該等電商銷售之可行性，縱兩造未就被上訴人網路獨家經營
17 有所共識，然兩造多次會商之際，上訴人並未堅持被上訴人
18 非實體銷售不可，亦未明示拒絕被上訴人在網路上行銷，且
19 被上訴人可在上訴人之官網刊登相關訊息(如後述3.)，何況
20 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即積極討論，倘依系爭契約在實體店鋪販
21 售，又何須多次研商如何開拓系爭產品之市場規模，且又何
22 必排除網路現已普及且大眾化之行銷管道，是上開兩造既已
23 會商並論及網路販售及相關電商出售等途徑，且不排除在東
24 森寵物雲及御品寵物銷售，則被上訴人自行在網路銷售，自
25 屬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積極商議之重點，且既可在電商平台
26 販售，則被上訴人自行在網路上銷售，參酌後述之約定，足
27 認兩造就網路獨家或總經銷部分雖未意思合致，然上訴人已
28 同意被上訴人網路銷售。

29 3.承上，系爭備忘錄記載「2021七月起實施網路經銷授權機
30 制...」，明示網路經銷機制，與上揭證人所述開會研商及
31 論及網路銷售乙情不謀而合，且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7款

01 約定：「乙方將免費獲得刊登店家資訊於本公司官方網
02 站。」(原審卷一第90頁)可見兩造有約定網路資訊之刊登，
03 而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刊登其系爭產品，被上訴人員工陳維
04 軒在網路上刊登上訴人之商標圖樣及美術著作等情，亦經檢
05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存卷為佐(原審卷二
06 第51至52頁)，可見被上訴人刊登上訴人關於系爭產品於網
07 路並行銷該產品，並無故意侵害上訴人之智慧財產權，且兩
08 造有多次會議討論如何行銷系爭產品，實無排除網路銷售必
09 要，前已詳述，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亦有論述，復有系爭備
10 忘錄佐參，另斟酌吳昱蓁所發之Line訊息：「除了這個東森
11 寵物雲的電商之外，其他東森線上線下都交給您團隊處
12 理。」等語(原審卷二第65頁)，益證兩造已論及如何在網路
13 上銷售系爭產品，以增進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圖雙方獲利
14 而利益均霑。再參上開證人之證詞，應認上訴人亦同意，以
15 修正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關於銷售方式限於實體銷售，擴展
16 至包含網路行銷及得售予電商。

17 4. 上訴人另稱證人陳維軒雖證稱兩造曾討論開發網路電商「御
18 品寵物」，然該店家之官網從未介紹或銷售系爭產品，顯見
19 兩造就此並無共識，被上訴人始未出貨於該賣家，亦證上訴
20 人並未同意被上訴人進行網路銷售，故證人陳維軒之證言顯
21 不可採云云。惟證人陳維軒與吳昱蓁及黃尚龍、王維詩多次
22 見面研商，業如前述，討論及於網路銷售部分，而由系爭契
23 約之約定內容及系爭備忘錄所載，應認上訴人有同意被上訴
24 人為網路銷售含售予網路電商，且亦不違背擴展系爭產品之
25 曝光率、銷路及銷售量之宗旨，佐以吳昱蓁有傳送陳維軒關
26 於上訴人之商標圖樣及相關美術著作權，陳維軒未故意侵害
27 上訴人智慧財產權已獲不起訴處分在案，均如前述，是陳維
28 軒所述與不起訴書之認定相符，與相關跡證並無不合之處，
29 所證自屬可信。至於被上訴人與御品寵物間如何約定，並不
30 影響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關於網路銷售之約定，上訴人此處所
31 辯，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5.又，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第7款、第8款「乙方為不
02 利甲方商譽之言論或其他造成甲方損害之行為」、「其他違
03 反本契約(含附件、附表)約定者。」等約定，提出營業損失
04 估算表、律師費用為據(原審卷二第13頁、卷一第239頁)，
05 主張受有320,141元損害，請求如數賠償損害。惟，被上訴
06 人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情事，詳前所述，上訴
07 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20,141元，要非有據；且上開營
08 業損失250,141元(即蝦皮個人電商之銷售額)與上訴人之損
09 害有何關係？及因果關係如何？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亦
10 難憑採。

1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系爭契約備忘
12 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312,859元，及其中210,120元
13 部分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自
14 屬正當，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第8
15 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0,141元，及自反訴
16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無理
17 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及反訴不應
18 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些許
19 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0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5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民事第二十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9 法 官 馬傲霜

30 法 官 趙雪瑛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賴以真